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217,413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6.36%。
-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充分认可厦门钨业公司价值，看好厦门钨业长期发展。本次系因日本联合材料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20,380 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日本联合材料”）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217,413	6.36%	IPO 前取得：24,666,4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5,550,993 股

#### 注：

1. 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IPO 前取得”的股份数是统计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份数。

2. 日本联合材料持股变化：IPO 前取得 13,653,000 股；200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及每 10 股送 2 股，持股数量变更为 27,306,000 股；2006 年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其持股数量减少至 24,666,420 股；200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及每 10 股送 4 股，持股数量变更为 49,332,840 股；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持股数量变更为 64,132,692 股；2012 年 6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30,000 股，持股数量变更为 63,902,692 股；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持股数量变更为 83,073,500 股；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持股数量变更为 107,995,550 股；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3,702,050 股，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076,087 股，持股数量变更为 90,217,41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13,702,050	0.97%	2021/2/1~ 2021/2/10	16.71-20.83	2021 年 1 月 9 日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4,076,087	0.29%	2021/2/8~ 2021/2/8	14.72-14.72	2021 年 1 月 9 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 持原 因
日本联合 材料公司	不超过： 18,220,380 股	不超 过： 1.28%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 过： 18,220,38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 过： 18,220,380 股	2022/1/6 ~ 2022/7/5	按 市 场 价 格	公司首次 公开发 行前的 股份， 通过 公司资 本公积 转增股 本及送 红股取 得的股 份。	自身 资金 需要

注：

1. 日本联合材料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作为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如下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厦门钨业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厦门钨业总股本的 1%，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之前已披露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

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